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中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期間」）所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預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比對二零一七年期間所錄得的上市投資之淨虧損，中期期間錄得上市投資淨收益。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